**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工程（2019—2023年）实施方案》向社会**

**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45号）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按照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文物局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3年）实施方案》，拟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全区执行。现将该《实施方案》公示，请社会各界给予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8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局。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3年）实施方案》

联系人：石俊 电话（传真）：0471—6963127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19年12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革命文物

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3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号）,切实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革命文物是革命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展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壮丽篇章,是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深厚滋养,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力量源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中具有无可替代的特殊地位和独特作用。内蒙古自治区是新中国第一个成立的少数民族自治区，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红色基因，有丰富的革命文物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扎实推进,革命文物家底基本摸清,革命文物保护状况持续改善,革命文物教育功能不断强化。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统筹规划、整体保护，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传播,发挥革命文物服务大局、资政育人和推动发展的独特作用，对传承革命文化、坚定“四个自信”、振奋民族精神、汇聚发展力量、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激发文物事业活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革命精神、继承革命传统为核心，全面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周年，着力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传播，着力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和利用创新，着力提升革命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管理，夯实基础。**编制革命文物总体保护利用规划，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建设规划中。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方案，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建立各级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库，健全《内蒙古革命文物名录》，做好革命文物单位核查评估和“四有”工作。建立全区革命文物定期排查制度，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制度建设。遴选、推荐一批革命历史遗址、遗迹申报为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动革命文物的分级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二）实施重点工程，加大保护力度。**制定实施革命文物遗址遗迹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计划，保护修缮抢救一批革命文物，全面排除重点革命文物保护单位险情。对馆藏革命文物分类分级进行保护，开展预防性、数字化和维修保养工作，实施全区馆藏革命文物标准化管理。各级政府要及时把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新建、改扩建革命纪念设施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盟市、旗县区政府）

**（三）扩大开放范围，拓展利用途径。**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对社会开放工作，逐步将有条件的革命建筑、旧址、遗址遗迹辟为博物馆、纪念馆或公园类等公众活动场所。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要依托所藏革命文物，结合当地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和重要节庆等时间节点，精心设计实施系列纪念活动。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积极开展红色旅游，推出具有内蒙古特色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充分发挥革命旧址惠及民生的作用，助推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打造系列精品，提升展示水平。**策划推出一系列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重点实施以内蒙古博物院为龙头、以盟市为骨干、旗县为基础、行业为补充的一批陈列展览精品项目，积极推进内蒙古革命历史博物馆等场馆建设和陈列布展工作。各级政府要在政策和资金上予以支持，进一步补充体现时代精神的陈展内容，提升完善现有基本陈列。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建立展览大纲审查制度，把好展陈说明和讲解内容政治关和史实关，严格履行相关报批程序。（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

**（五）创新传播方式，发挥教育功能。** 推动革命传统教育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等活动，建立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与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到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开展具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系列主题活动。新闻媒体要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革命文物工作专题宣传活动，形成广泛深入的宣传效应。推进“互联网+内蒙古革命文物”模式，建设网上展馆，提升参与度和影响力。建立内蒙古革命历史纪念标识系统，阐释革命文物的历史及重大意义。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工作，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开发革命文物文创产品，促进研究成果传播与普及。（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文物局）

四、重点项目

**（一）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各地要系统开展百年党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调查征集工作，以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为主线，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时间节点，全面提升五一大会会址、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等重要革命旧址的保护展示水平，重点实施中共包头工委旧址、三段地中共鄂托克旗工委旧址、巴图湾中共乌审旗工委旧址、中共桃力民工委旧址等保护展示工程。（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二）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重点推出乌兰夫故居、土默特高等小学校旧址、锡尼喇嘛独贵龙革命旧址为代表的辛亥革命至五四运动时期，荣耀先烈士故居、贾力更烈士故居、多松年烈士故居为代表的大革命时期，延安民族学院城川学院旧址为代表的抗日战争时期，集宁战役、“九一九”绥远和平起义为代表的解放战争时期的旧址与遗迹展览展示项目，推进重要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相关展示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配合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三）革命文物专题展览工程。**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遴选推出一批专题展览，组织区内外联展巡展，扩大内蒙古革命文物的影响力。（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配合单位：各地文物部门）

**（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以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兴安盟为中心，编制革命文物资源集中片区保护利用总体方案，重点实施革命故居、革命旧址、战役战斗旧址、大会会址等有关革命旧址的保护利用展示工程。支持各地区选择具有地域特色的革命文物资源，合理规划，推进革命旧址的保护和展示利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配合单位：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兴安盟、鄂尔多斯市）

**（五）革命文物宣传研究工程。**拍摄革命文物故事、革命旧址、革命人物等宣传纪录片、专题片，出版相关书刊、图录。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试点和创建活动，宣传推介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深入研究挖掘革命历史、文物资源、重大价值、重要意义，开展系列内蒙古革命历史保护研究讲座、论坛。（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文物局）

五、保障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牵头的自治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各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各地要建立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保护责任，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统筹规划。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要与自治区民族团结、文化建设、旅游发展、经济社会、民生改善相结合,积极融入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整体推进。

**（二）加大投入力度。**自治区、盟市、旗县地方政府要将革命文物保护作为支持重点，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革命文物工作。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研究、调查、发掘、宣传、开发、利用、鉴定等领域的人才培养。

**（三）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出台革命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革命文物集中地区要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制定革命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措施，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负责革命文物保护的工作机构，革命文物旧址、建筑、遗址遗迹要有专人管护并定期巡查，馆藏革命文物要有专库保管、专柜展览、定期养护。

**（四）坚持全面保护。**坚持突出重点、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原则，实施抢救性和预防性、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的全面保护，确保革命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防止人为和自然灾害破坏。

**（五）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党委、政府建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情况的评估机制和抽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革命文物工作的监督检查。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革命文物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通报有关情况，依法查处破坏革命文物、危害革命文物安全、影响革命文物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确保革命文物的安全。

